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江山	王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	
电话	0576-85688006	0576-85688960	
电子信箱	jiangshan.zhang@yongtaitech.com	zhengquan@yongtai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具有完整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的含氟医药、农药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商,且在含氟芳香类中间体方面产能全球领先,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分为三类,包括医药类、农药类、锂电及其他材料类。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含氟芳香精细化学品先进制造技术与产能,在该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公司的含氟芳香精细化学品系列品种十分丰富,可以应用于下游医药、农药、新能源与电子材料等不同的终端市场领域,为全球各大跨国巨头供应多元化的核心起始物料。其中:医药类产品涵盖心血管、糖尿病、中枢精神、抗感染、抗病毒等领域的关键含氟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和制剂;农药类产品主要有含氟类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中间体,以及农药原药和制剂;锂电及其他材料类产品主要有锂电池材料(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含氟液晶中间体等。

(三)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氟化工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上游以萤石为主的原材料不仅储量丰富,分布广泛,而且在勘测开采上也积累了丰富经验,专业人才和成熟技术;下游的氟精细化工产品也因为医药、农药、染料、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行业的发展,有力促进了含氟产品的技术研发和进步,行业生产装备水平和管理也日益提升,这些为氟精细化工行业的进一步细化和进步奠定产业链基础。

近年来,随着氟精细化工产品新品开发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除含氟医药、农药、染料、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外,还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农业、电气电子工业、航天技术及军工等国家重要领域,其对于促进下游产业的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产品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市场较为稳定,在经济下行趋势下仍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也是国家政策鼓励与扶持的行业之一,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450,306,550.22	3,429,842,432.04	0.60%	3,296,273,79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3,653.20	271,699,332.66	-55.83%	441,660,0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9,991.16	165,061,336.97	-95.64%	140,980,76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47,877.04	382,071,954.08	-9.66%	719,671,4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1	-54.84%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1	-54.84%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8.76%	下降5.09个百分点	15.5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7,746,391,227.14	6,866,369,865.46	12.81%	6,648,302,17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6,175,453.74	3,196,175,834.72	4.69%	3,008,215,708.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7,591,429.39	1,079,118,763.97	888,026,581.27	975,569,7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96,933.52	151,870,419.43	16,126,057.89	-107,189,75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4,116.96	120,925,524.53	26,561,428.06	-129,412,8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1,861.33	3,660,298.14	241,979,383.36	78,506,374.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各季度业绩波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利润主要来自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发生波动,主要受2020年新冠疫情、安全环保改造升级以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其中:

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部分订单延后交付,导致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31.19%、124.50%;

第二季度: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采取多种复工复产举措并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从而在第二季度实现销售收入107,911.88万元,同比增长1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92.55万元,同比增长26.75%;

第三季度:公司新海生产基地根据2019年四季度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成果,选择在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适当降低产量,对部分车间、设备进行为期约1个月的改造、改建升级,因此产能利用率暂时降低,销售收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为2,656.14万元;

第四季度: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度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第四季度的信用减值损失4,102.1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7,381.54万元,导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发生亏损。其中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海南鑫辉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到期无法延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于2021年底前完成注销,基于谨慎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524.87万元,对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0,674,076.00元;另外,计提江苏苏波的商誉减值准备3,404.3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报告期内,除了上述因素外,公司各季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007.11万元、3,094.49万元、-1,043.54万元、2,222.31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了影响,其中受公司持有的富祥药业股票的股价波动影响,以及各季度产生交动对不近期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公司各季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发生变动,各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7,500.30万元、3,168.76万元、-2,534.43万元、-6,302.25万元。另外,由于江苏苏波未完成承诺业绩,永诚苏禾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5,537.75万元,计入投告期内投资收益。

综上原因,公司2020年各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波动,分别为5,919.69万元、15,187.04万元、1,612.61万元、-10,718.98万元。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7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17.78%	156,850,400	120,862,800	质押	112,602,4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2.71%	111,400,000	83,550,000	质押	73,145,099
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3%	16,059,27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2,897,500	0		
金莺	境内自然人	1.42%	12,439,61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9,312,525	0		
曾晓斌	境内自然人	0.96%	8,393,850	0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日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5,930,000	0		
安庆刚	境内自然人	0.67%	5,827,200	0		
邓小菊	境内自然人	0.49%	4,289,33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950,000股;金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996,000股;安庆刚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827,200股;邓小菊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289,516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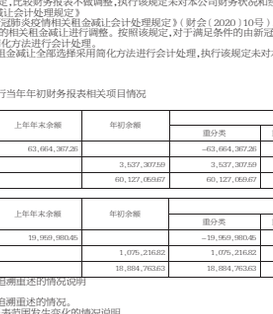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4亿,030,66万元,同比增长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0.37万元,同比下降55.83%。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出口运费、保险和应增加,使得经营费用增长,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2,公司对2020年度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对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25,608,127.50元;3,公司2020年度汇兑损失约3,710.83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较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履约成本、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60,127,069.67	18,884,763.63
	其他流动负债	3,537,307.59	1,075,216.82
	预收款项	-63,664,367.26	-19,959,980.45

与新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50,380,051.87	7,992,435.69
其他流动负债	2,412,187.19	468,354.46
预收款项	-52,792,239.06	-8,370,790.1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48,936,834.68	11,928,329.75
销售费用	-48,936,834.68	-11,928,329.75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纸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纸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纸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纸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均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63,664,367.26		-63,664,367.26		-63,664,367.26
其他流动负债		3,537,307.59	3,537,307.59		3,537,307.59
合同负债		60,127,069.67	60,127,069.67		60,127,069.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19,959,980.45		-19,959,980.45		-19,959,980.45
其他流动负债		1,075,216.82	1,075,216.82		1,075,216.82
合同负债		18,884,763.63	18,884,763.63		18,884,763.6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庆南永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莺妹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光亮、许永斌、柳忠强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93号】,2020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0.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5.83%。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保证公司后续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合计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3,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8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同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章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有力促进了含氟产品的技术研发和进步,行业生产装备水平和管理也日益提升,这些为氟精细化工行业的进一步细化和进步奠定产业链基础。

近年来,随着氟精细化工产品新品开发及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除含氟医药、农药、染料、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外,还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农业、电气电子工业、航天技术及军工等国家重要领域,其对于促进下游产业的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产品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市场较为稳定,在经济下行趋势下仍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也是国家政策鼓励与扶持的行业之一,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450,306,550.22	3,429,842,432.04	0.60%	3,296,273,79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03,653.20	271,699,332.66	-55.83%	441,660,04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9,991.16	165,061,336.97	-95.64%	140,980,76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47,877.04	382,071,954.08	-9.66%	719,671,4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1	-54.84%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1	-54.84%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8.76%	下降5.09个百分点	15.5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7,746,391,227.14	6,866,369,865.46	12.81%	6,648,302,17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6,175,453.74	3,196,175,834.72	4.69%	3,008,215,708.4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7,591,429.39	1,079,118,763.97	888,026,581.27	975,569,7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96,933.52	151,870,419.43	16,126,057.89	-107,189,75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4,116.96	120,925,524.53	26,561,428.06	-129,412,8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1,861.33	3,660,298.14	241,979,383.36	78,506,374.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各季度业绩波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利润主要来自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发生波动,主要受2020年新冠疫情、安全环保改造升级以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其中:

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部分订单延后交付,导致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31.19%、124.50%;

第二季度: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采取多种复工复产举措并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从而在第二季度实现销售收入107,911.88万元,同比增长1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92.55万元,同比增长26.75%;

第三季度:公司新海生产基地根据2019年四季度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成果,选择在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适当降低产量,对部分车间、设备进行为期约1个月的改造、改建升级,因此产能利用率暂时降低,销售收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为2,656.14万元;

第四季度: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度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第四季度的信用减值损失4,102.1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7,381.54万元,导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发生亏损。其中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海南鑫辉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许可证到期无法延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于2021年底前完成注销,基于谨慎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524.87万元,对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0,674,076.00元;另外,计提江苏苏波的商誉减值准备3,404.3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报告期内,除了上述因素外,公司各季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007.11万元、3,094.49万元、-1,043.54万元、2,222.31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了影响,其中受公司持有的富祥药业股票的股价波动影响,以及各季度产生交动对不近期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公司各季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发生变动,各季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7,500.30万元、3,168.76万元、-2,534.43万元、-6,302.25万元。另外,由于江苏苏波未完成承诺业绩,永诚苏禾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5,537.75万元,计入投告期内投资收益。

综上原因,公司2020年各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波动,分别为5,919.69万元,15,187.04万元,1,612.61万元,-10,718.98万元。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7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17.78%	156,850,400	120,862,800	质押	112,602,4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2.71%	111,400,000	83,550,000	质押	73,145,099
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3%	16,059,27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2,897,500	0		
金莺	境内自然人	1.42%	12,439,61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9,312,525	0		
曾晓斌	境内自然人	0.96%	8,393,850	0		
邓小菊	境内自然人	0.75%	6,596,687	0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日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5,930,000	0		
安庆刚	境内自然人	0.67%	5,827,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莺妹	38,9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62,600
何人宝	27,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50,000
中国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689,27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9,270
金莺	13,072,526	人民币普通股	13,072,526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7,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25,039	人民币普通股	12,525,039
曾晓斌	8,393,850	人民币普通股	8,393,850
邓小菊	6,596,687	人民币普通股	6,596,687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日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0,000
安庆刚	5,8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本期前十大股东中,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0,950,000股,金鹰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5,506,100股,邓小菊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6,535,869股,安庆刚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5,827,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整体业绩变动说明:

2020年一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本报告期公司做好生产经营和疫情防控的各项安排,春节期间照常生产,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销售订单情况良好,基本消除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同时,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锂电池材料六氟磷酸锂等产品的订单饱满,量价齐升。因此,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实现扭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12.76万元,相对上年的亏损1,087.41万元增长892.04%。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长,但由于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较预计1,322.66万元,较上年同期盈利7,007.11万元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富祥药业股价在本报告期内和上年的波动方向不同所致。因此,2021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0.10万元,同比增长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各项规则、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各项规则、制度进行修订及完善,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